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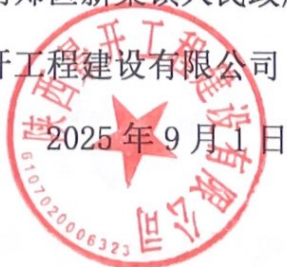
新集镇河湾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施 工 合 同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甲方)

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9月1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集镇河湾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已接受陕西景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新集镇河湾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建筑工程专用合同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零叁分（¥：1,457,100.03 元）。

合同价款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工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宣传、驻地建设、工地试验室、交工前养护、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交工验收所有资料（产生、打印、装订）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倩 陕261202125580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7日，工期 9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预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定价格拨剩余工程款的20%，工程质保金按照中标金额的3%交纳，待壹年工程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工程费用支付：工程款的支付，由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经监理人提出资金拨付审批意见，由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审核后，予以计量支付。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义务与责任

发包人义务与责任：

（1）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 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其他责任:

(1) 承包人服从发包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2.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按上级质监部门有关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费用自行承担。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共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陕西景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